

# 芦山县统计局 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 (一) 职能简介

1. 组织领导和协调全县统计工作，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准确、及时；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基本统计制度和统计标准，制定全县的统计规划，贯彻执行统计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指导全县统计工作。

2. 贯彻执行国民经济核算制度，建立健全全县国民经济核算体系和统计指标体系，核算全县地区生产总值，整理提供国民经济核算资料，开展分析研究，监督管理全县国民经济核算工作。

3. 组织实施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等国民经济行业以及能源、投资、科技、人口、劳动力、收入、科技、社会发展基本情况、环境基本状况等领域的统计调查，建立全县经济社会发展监测评价制度及指标体系，对重点区域和重要领域实施监测评价，牵头综合整理和提供资源、房屋、旅游、教育、卫生、邮电、交通运输、社会保障、公用事业、对外贸易、对外经济等全县基本统计资料。

4.会同有关部门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重大国情国力普查计划、方案，组织实施全县人口、经济、农业等国情国力普查和投入产出等大型专项调查。

5.对国民经济、社会发展、科技进步和资源环境等情况进行统计分析、统计预测和统计监督，定期发布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情况的统计信息，向县委、县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咨询建议，向社会公众提供统计信息服务。

6.指导专业统计基础工作、统计基层业务基础建设，建立健全统计数据质量审核、监控和评估制度，开展对重要统计数据的审核、监控和评估。

7.依照《统计法》和《统计法实施细则》及《四川省统计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监督检查统计法律法规在我县的贯彻实施，组织统计执法检查，查处统计违法案件。

8.贯彻落实统计队伍建设规划，组织实施统计从业资格和继续教育培训考试工作。

9.建立并管理全县统计信息自动化系统和统计数据库系统，指导各乡镇统计信息化系统建设工作。

10.协助市对县目标考核工作。协助组织全县目标管理的实施和监测运行，对全县各乡镇、县政府各部门的目标完成情况进行统计考核、认定；根据县委、县政府的工作部署，组织实施重要的统计监测评价考核和社情民意调查。

11.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 2021 年重点工作**

2021 年我局承担主要工作任务：一是扎实做好综合、核算、工业、能源、科技、贸易、劳动工资、房地产、建筑业、投资、服务业、农业、住户调查等专业报表和调查数据的收集、审核、录入、汇总和上报工作。二是按照上级统计部门的部署，开展一系列专项调查和常规化调查。如劳动力调查、工业生产者价格调查、限额以下商业调查、规模以下工业调查。三是认真做好统计报表，做到上报各类统计报表准确、及时、全面、完整。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0 个，其中行政单位 0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0 个。

### **三、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芦山县统计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上年结转；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统计局 2021 年收支总预算 215.66 万元，比 2020 年收支预算总数增加 11.67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将车改补贴纳入了预算。

#### **(一) 收入预算情况**

芦山县统计局 2021 年收入预算 215.66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0 万元，占 0%；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15.66 万元，占 100%。

#### **(二) 支出预算情况**

芦山县统计局 2021 年支出预算 215.6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43.16 万元，占 66.38%；项目支出 72.5 万元，占 33.62%。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芦山县统计局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15.66 万元，比 2020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增加 11.67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将车改补贴纳入了预算。

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15.66 万元、上年结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6.45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52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0.0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4.67 万元。

####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芦山县统计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215.66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数增加 11.67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将车改补贴纳入了预算。

#####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6.45 万元，占 81.8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52 万元，占 6.73%；卫生健康支出 10.02 万元，占 4.65%；住房保障支出 14.67 万元，占 6.8%。

#####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统计信息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2021 年预算数为 67.58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

印刷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保障部门正常运转。

2. 一般公共服务(类)统计信息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1年预算数为59.5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开展住户调查的项目支出。如:记账户和辅调员工资等。

3. 一般公共服务(类)统计信息事务(款)事业运行(项)2021年预算数为36.37万元,主要用于:单位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绩效工资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保障部门正常运转。

4. 一般公共服务(类)统计信息事务(款)其他统计信息事务支出(项)2021年预算数为13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常规普查业务活动。

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1年预算数为0.85万元,主要用于:保障离退休人员经费支出。

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1年预算数为13.28万元,主要用于:实施养老保险制度后,部门按规定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7.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险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险和就业支出(项)2021年预算数为0.4万元,主要用于:单位缴纳的失业、工伤等保险费支出。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1年预算数为5.25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1年预算数为2.77万元，主要用于：下属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1年预算数为2万元，主要用于：单位集中缴纳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11.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1年预算数为14.67万元，主要用于：部门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芦山县统计局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43.16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22.1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险缴费等支出。

公用经费20.9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印刷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物业管理费、劳务费等支出。

##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芦山县统计局2021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0.8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0.8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万元。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暂未编入年初部门预算。主要原因是：目前无出国出境支出。

(二) 公务接待费较 2020 年预算持平。

2021 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执行接待考察调研、检查指导等公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

(三)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较 2020 年预算持平。

单位现有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越野车 0 辆、其他乘用车 0 辆。

2021 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

2021 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用于 0 辆公务用车燃油、过路（桥）、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主要保障等工作开展。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芦山县统计局 2021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芦山县统计局 2021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

2021 年，芦山县统计局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 13.2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增长 1.1 万元，增长 9%。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 (二) 政府采购情况

2021 年，芦山县统计局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0.2 万元，主要用于采购办公设备、公务用车运行维护、信息化建设运

行及维护、物业管理、专项工作委托业务等。

###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底，芦山县统计局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定向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绩效目标是预算编制的前提和基础，按照“费随事定”的原则，2021 年芦山县统计局项目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完成、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成本、时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 **十一、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县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一般公共服务（类）统计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

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的支出。

(五)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向符合条件职工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纳入财政厅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附件:表 1. 部门预算收支总表

表 1-1. 部门预算收入总表

表 1-2. 部门预算支出总表

表 2.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 2-1.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表 3.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表 3-1.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表 3-2.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表 3-3.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表 4. 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表 4-1.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表 5.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表 6. 2021 年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